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珠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辰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良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廷律師

　　蔡文斌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　　許慈恬律師

　　吳毓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